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杜宛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16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1月1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1年11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4,300,000元，清償日期為131年11月14日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按期繳款，迄今尚欠本金3,033,37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違約證明文件、存證信函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，另本院於115年6月1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

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附表(土地)：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92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市	竹圍子	三	162	1,188.00	10000分之89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92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	共有部分、面積、權利範圍、	備考
					第十層	合計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	
001	673	嘉義市○○路○段000號十樓之2	嘉義市○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12層	80.89	80.89	陽台	7.73	平方公尺	全部	㈠竹圍子段三小段744建號、1,619.93平方公尺、10000分之113。 ㈡竹圍子段三小段746建號、448.79平方公尺、10000分之202。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